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豐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豐承於民國110年8月25日12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新屋區福九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福九路與中華南路1段路口，欲右轉中華南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轉灣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張麗慧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中華南路1段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路口，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撞及，致告訴人倒地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 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賴葵樺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